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权利义务告知书

沪青朱府告字〔2025〕第 090205 号 NO. 090205

庞志锋、金琳：

经查，你们在青浦区朱家角镇绿湖绿 688 弄 194 号被发现：在该房屋北侧二层搭建了建筑物，砖混、铝板材质，面积 12 平方米。该建筑物没有依法取得规划审批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工程测量成果报告书等材料为证。

如对于上述告知内容有异议的，你们可以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五日内，携带本告知书、有效证件及与涉案建筑物相关的证明文件到青浦区朱家角镇漕平路 35 号 218 室（59248961）进行陈述或申辩权利。

如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也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的，你们将可能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依法作出责令你们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决定。

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将由本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无法拆除的，由拆违实施部门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将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不动产登记机构对附有该处违法建筑的房屋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并不予办理不动产转让、抵押等登记，不得进行交易。

对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告知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相关许可。对无照、无证的，将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办理的，将责令限期整改。

对租住在该处违法建筑内的来沪人员，公安或人保部门将按有关规定不予办理居住证、临时居住证，不享受持有居住证、临时居住证可以享受的相关权益待遇。

对用于生产经营的，供水、供气、供电部门将停止供水、供气、供电服务。

市、区拆违办将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在各类先进评比和表彰中对你（单位）实施一票否决。

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地址：朱家角镇浦祥路 581 弄 22 栋 4 楼

联系人：李宇豪

联系电话：18017150712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

庞志锋、金琳：

本机关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对你们涉嫌擅自搭建建筑物的行为，依法制作《权利义务告知书》（文书编号：沪青朱府告字〔2025〕第 090205 号）附后。因：

当事人难以确定

难以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权利义务告知书》（文书编号沪青朱府告字〔2025〕第 090205 号）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2 月 19 日

